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附加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（适用保利项目）

第一条　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　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，保险人签发保险单，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，因此，在发生事故损失时，不得以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有所主张。